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陳一君

錢枝楹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本案執行案號為新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5188號執行事件(宇股，下稱新北地院執行事件)，並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囑託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250號執行事件(楓股，下稱本院執行事件)執行在案。然相對人採惡意突襲手段拍賣聲請人陳一君車輛，又債權僅新臺幣（下同）百萬元，卻執意拍賣5500萬元房產，違反比例原則。且主債務人錢枝楹留有1.1億元族額土地受執行，相對人卻先處分保證人陳一君之財產，亦屬權利濫用。再者，相對人之原始執行名義涉及刑事犯罪，強制執行將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為此依法聲請（在兩造間刑事偽造文書案件即新北地檢署115年度他字第1834號偵查案件鑑定結果出爐前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「(第1項)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(第2項)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

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狀中並未說明其究已在何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意旨已有疏漏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結果，查知聲請人已在新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該院115重訴9號），並亦已聲請停止新北地院執行事件在案，而新北地院業已以115年度聲字第22號民事裁定，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可停止新北地院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（詳見卷附之該院115年度聲字第22號民事裁定）。再者，觀本件聲請意旨可知，本院執行事件乃受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之囑託而來，據此，聲請人只要依新北地院115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之內容供擔保後，即可同時停止新北地院與本院前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事項與聲請人在新北地院之前揭聲請事項，已屬重複，並業經新北地院裁定准許在案，是本院依法自無再予重複裁定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而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（至聲請意旨所稱：請求「在兩造間刑事偽造文書案件即新北地檢署115年度他字第1834號偵查案件鑑定結果出爐前停止執行」一節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不合，本屬無據，併此敘明）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 昕